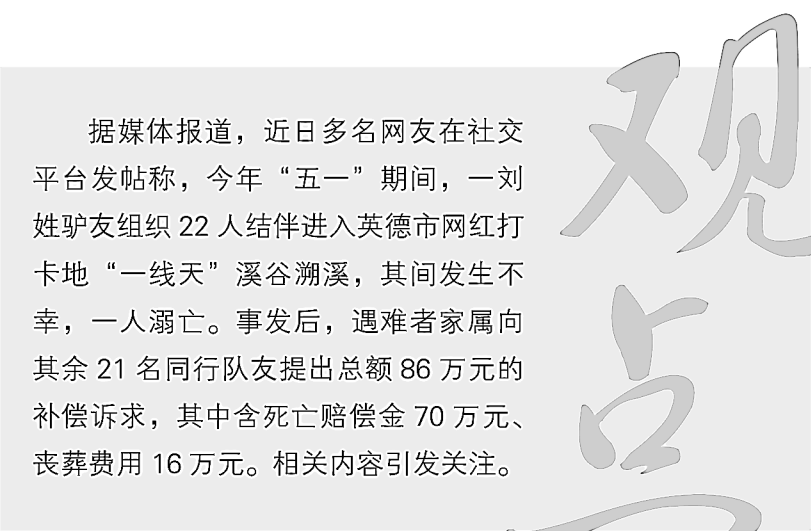


溺亡者家属向同伴索赔 谁才是责任人？



“野游”组织者或难辞其咎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，今年“五一”期间，一刘姓驴友组织 22 人结伴进入英德市网红打卡地“一线天”溪谷溯溪，其间发生不幸，一人溺亡。事发后，遇难者家属向其余 21 名同行队友提出总额 86 万元的补偿诉求，其中含死亡赔偿金 70 万元、丧葬费用 16 万元。相关内容引发关注。

首先要看到的是，“野游”并非合法合规的旅游活动。据报道，这次遇险的“一线天”等区域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、禁止开发区，并非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旅游区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探险、戏水、溯溪，已违反了相关法规政策，进入行政处罚的范围。

审视“野游”行为的本质，是一种自甘冒险行为。对于这种行为的法律责任，民法典中有明确的规定，即“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，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”。

据报道，当地一民宿老板表示，这事发生在 5 月 2 日，“因为同伴在那里玩，他自己去潜水发生溺亡的。”该老板还坦言，因为“一线天”是网红打卡地，很多人去游玩，“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大家都不想。”如果在这次活动中，遇难者自甘冒险参加，而

同伴是否担责要看具体情况

据介绍，该活动是在一位刘姓驴友的组织下开展的。如果这一事实能得到法律确认，则刘姓驴友作为组织者，需承担安全保障的义务，否则应依照民法典规定承担侵权责任。不过，责任成立与责任范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刘姓驴友需要承担多大的责任，还需要考虑受害人是否存在过错，由此确定责任比例。

从新闻报道看，目前并不知道刘姓驴友组织的活动内容当中是否包含潜水，该遇难者潜水是否为自己脱离其他人自主活动，不同的情况意味着不同的责任。如原定组织内容中不包含潜水，则可减轻组织者的侵权责任。组织者需要按照一般侵权规则来确定责任，而其他参与者则不同。民法典首次创设的自甘风险条款，赋予了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他参与者的免责抗辩事由。然而，该事由的适用有着非常严格的条件。

根据民法典规定，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

其他参加者无明显过失，那便不能将对方一概纳入追责范围。

当然，险情发生之际，队友有救助责任。基于大家集体参加“野游”活动，当同伴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处于危难情形时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队友应当及时施救。从此事相关视频看，众人曾对一名疑似溺水昏迷的男子进行施救。男子从水中被救起，救助者采取按压胸腔和人工呼吸等措施。如果同伴队友的确实施了救助，没有弃之不顾，那也不能仅以一方权益受损为由，强行要求获得赔偿。

不能忽略的是，此次活动的组织者或难辞其咎。民法典规定自甘冒险行为的法律责任时，特别明确了活动组织者的责任，适用“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等相关条款。

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这就是所谓的“自甘风险”条款。比如，足球运动中滑铲导致对方受伤，篮球运动当中的正常碰撞导致的受伤，就在“自甘风险”条款范围内。

但对于非对抗性的文体活动，“自甘风险”条款的适用在司法实践当中存在不同的看法。非对抗性的文体活动，比如攀岩、潜水、滑雪等，也具有一定的风险。但由于不存在对抗，其他参加者的行为极易被认定“故意或者重大过失”，从而适用一般侵权规则，采用过错责任。

此次事件的情况，则更为复杂。如果此次户外活动事先确定的内容比较庞杂，包含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较多，而遇难者自己一人进行潜水活动，其他户外参加者并未一起，是否可以认定为“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其他参加者”，可能就有争议。

综合自红星新闻、新京报网等
(马九月 整理)

往中药液里掺安眠药，害人不浅

□ 唐传艳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河北普泽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医医院生产销售的“中药液”涉嫌添加安眠药问题。5 月 19 日，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，该局已就此问题对该医院进行立案调查，目前，该案件正在调查之中，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近年来，往中药液里添加西药的现象比较常见。一些宣称“纯天然”的中药制剂中，被曝出添加降糖药、止痛药甚至激素成分。比如某地曾查处过一款号称治疗关节炎的“祖传秘方纯中药”，实际混入了消炎镇痛药。某些减肥茶中，检测出违禁的泻药成分。在一些城市，往中药凉茶里加西药的案件每年都会发生多起。这些非法添加由于涉及到地西洋，性质就更为严重。尽管此事的最终结果尚有待调查，但举报者已经过两家检测机构检测，举报内容具有较强的可信度。

精神类药品需严格遵医嘱使用，若被暗中添加，患者可能因不知情而超量服用，导致药物依赖、记忆力减退甚至呼吸抑制等风险。此外，中西药成分混合后，可能产生未知的相互作用，轻则抵消药效，重则引发中毒。此外，患者误以为“见效”是中药的功劳，可能延误治疗，比如糖尿病患者若长期服用含降糖

西药的中药液，却不再监测血糖，一旦停药或药物失效，极易引发并发症。

中药液若凭天然成分起效，往往需要长期调理，添加西药之后，则可以让患者迅速感受到“疗效”，从而吸引更多消费者，提高销量和利润。在这起案件当中，失眠患者服用含安眠药的中药液后立即入睡，可能误认为是中药起效，进而复购甚至推荐他人。往“中药液”加西药能给涉事医生带来较大利益，假如这种做法不能及时得到遏制，就可能出现更多效仿者。

从监管的层面看，中药液成分复杂，若刻意添加微量西药，常规抽检未必能发现。比如添加到中药液的药品被稀释，检测时需要高精度仪器和专业分析，这远超基层监管能力。此外，涉事机构经常通过互联网问诊、跨区域销售等方式来逃避监管，进一步增加查处难度。因此，监管必须迎难而上，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，提高检测能力和效率，确保中药液市场的规范有序。尤其值得尝试推广免费检测，当有人发现可疑线索后，不至于因“检测难”和“检测贵”而放弃监督举报。

只有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惩掺假者，让每一剂中药液都纯洁真实，方能避免民众掉进“明喝中药暗吃西药”的陷阱，进一步守护好生命与健康安全。

公共场合情绪失控不该由社会买单

□ 王志高

据媒体报道，5 月 17 日晚，有 IP 显示辽宁的网友爆料称，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，有女子未能在飞机起飞前 40 分钟值机导致错过航班而大闹机场，称耽误孩子次日早上的公务员考试。19 日，“母子错过航班大闹机场称耽误次日考公”话题登上微博热搜。

视频显示，在机场深圳航空值机柜台，一名女子不停大声哭喊：“不让登机，耽误我事儿啊，孩子要考试啊。”随后，该女子还做出跪地磕头等举动，现场工作人员对她进行安抚。

这位母亲的崩溃可以理解，但公共场合的情绪失控不该成为解决问题的“捷径”。航空公司值机时间的规定并非临时起意，而是基于安全与效率的长期实践。乘客有责任提前规划行程，尤其是在涉及重要考试等关键时间节点时，更应预留充足缓冲期。将个人失误转化为公共场合的“道德绑架”，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，反而暴露了对规则的漠视。

值得玩味的是，舆论场对此事的反应呈现两极分化：一部分人同情这位母亲的“为母则刚”，另一部分人则批评其“巨婴行为”。这种撕裂恰恰反映了现代社会对责任归属的模糊认知。我们习惯将“弱者情绪”天然合理化，却忽略了成年人最基本的契约精神——赶不上飞机和耽误考试之间，隔着的是当事人自己

的时间管理能力，而非机场的“不通人情”。倘若因个人失误就能通过哭闹获得特权，那对遵守规则的乘客是否公平？

更深层的问题是，为何类似事件总能引发共情？表面看是“可怜天下父母心”，实则暴露了社会对“考试决定命运”的集体焦虑。公务员考试固然重要，但母亲当众崩溃的场面，何尝不是一种对考试制度的过度渲染？当“考公”被神化为人生唯一出路，一次误机就被放大成“毁掉前途”的灾难，这种扭曲的价值导向，或许比误机本身更值得反思。

机场和航空公司的应对也耐人寻味。工作人员安抚、警方回避的“息事宁人”态度，无形中助长了“会哭的孩子有奶吃”的风气。公共服务当然需要人性化，但人性化不等于无原则迁就。与其事后安抚，不如在购票、值机环节强化提醒；面对过度维权，更应明确规则底线，而非让守规者成为沉默的大多数。

此事最荒诞的结尾是：网友追问“是否改签成功”，仿佛闹剧的合理性取决于结果是否“圆满”。但规则社会的逻辑恰恰相反——成年人的世界，不是每次失误都该被兜底。我们呼吁公共服务更贴心，但贴心的前提是双向奔赴：个人尽到基本责任，社会提供必要协助。若真想为孩子树立榜样，或许该从“赶飞机不踩点”开始。